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单元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人寿”或“我司”）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租用交易单元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18 年 5 月与国联证券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进行了相关报告和信息披露。考虑到我司与国联证券之间是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因此我司与国联证券于 2018 年 8 月以统一交易协议的形式重新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原协议废止。基于国联证券为本公司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约定我司租用国联证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交易单元号为 40783、

006086），托管行皆为中国农业银行，用以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债券回购及国联证券依法可展开的其他国联证券营业执照中所列的并可以通过租用交易单元进行的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联人寿与国联证券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国联证券为本公司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9.024 亿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1、国联证券承担并负责直接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和通讯公司支付第一条所约定的交易单元租用期间与交易单元管理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用交易单元的使用费、流速费、流量费、通讯费、交易单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及维持交易单元正常使用的相关费用。

2、国联人寿应向国联证券支付交易佣金

（1）股票、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及场内分级基金交易佣金

股票实际交易佣金=成交金额*佣金费率（0.02%）-交易经手费-交易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及场内分级基金交易佣金=成交金额*佣金费率（0.018%）-交易经手费-交易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债券、货币基金交易佣金

国联人寿承担债券及货币基金交易的经手费和证管费，国联证券承担债券交易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国联证券不收取债券及货币基金的交易佣金。

（二）交易结算方式

1、证券交易佣金的支付标准、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均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范围执行，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交易佣金每季度结算并支付一次，每季度倒数第十个工作日为结算日，并于结算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为使国联人寿可以准确及时支付佣金，国联证券应将协议范围内佣金换转的收款机构、划入账号、开户行资料和业务联系人等情况，以书面方式并加盖与本协议相同的法人公章后，提供给国联人寿。

4、本协议有效期内国联人寿在交易单元上证券交易的成交清算由国联人寿负责安排，即证券交易所成交回报直接传送至国联人寿，并由国联人寿负责安排向证券交易所进行资金清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委托资产到账之日起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3、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3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

的，双方当按照新的规定协商解决。如国联人寿提出不再租用该交易单元的，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通知国联证券，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提前终止应征得国联证券的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每十二个月可以就本协议的条款和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决策机构：该关联交易经国联人寿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决策时间：2018年7月24日。

3、决策结论：审议并通过《国联人寿关于申请租用国联证券交易单元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审议方式：本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现场审议，此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2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7人全部赞成该议案，议案通过。

2、审议过程：该重大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为除关联股东单位以及两家处于破产清算状态的股东单位外的所有股东。主要意见为同意执行该重大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国联证券与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

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除此次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上报，我司本年度共与国联证券发生其他 2 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为支付 2018 年 6 月和 2018 年 7 月证券交易单元租用佣金，金额分别为 6,782.61 元和 21,562.20 元。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特此公告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